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3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被告 寬心文集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萬零參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寬心文集有限公司（下稱寬心公司）邀同被告李思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約定就被告寬心公司現在（含過去所

01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票據、墊款
02 等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
03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
04 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寬心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被告
05 寬心公司旋與原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
06 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利息自借款日起，按
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8 1.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22%），按月平均攤
09 還本息。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
10 以內部分，照借款利率（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11 部分，照借款利率（遲延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寬
12 心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3年11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
13 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14 欠430萬03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李
15 思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6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21 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22 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催告函暨收件回執、放款利率查
23 詢表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
25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30萬03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7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蔡斐雯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0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	86萬069元	自113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3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 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44萬0281元	自113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3年1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 超逾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30萬0350元			